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00.00万元，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的特定对象。其中，唐山工控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山工控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5年6月18日，公司就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唐山工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唐山工控直接持有公司87,421,6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1%，系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唐山工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唐山工控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所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该等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398894701E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E座写字楼15层

注册资本：8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唐山工控持有公司28.8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唐山工控5.76%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工控94.24%的股权，为唐山工控的母公司。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为唐山工控的实际控制人。唐山工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唐山工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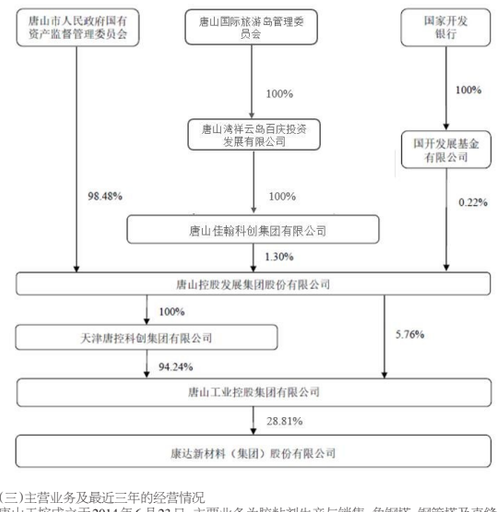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唐山工控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主要业务为胶粘剂生产与销售，角钢塔、钢管塔及直缝焊管、成方焊管及钢结构生产销售及其他。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5,123.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2,141.4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7,397.85
净利润	-53,874.0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唐山工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02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其中，唐山工控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山工控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唐山工控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唐山工控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唐山工控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竞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唐山工控签订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80%，为二者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竞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三）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方式

1、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8,5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1,02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应与乙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进行协商。

2、认购金额及方式

乙方认购金额=实际认购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下称“认购价款”）。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乙方承诺将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载明的发行数量上限的3%，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甲方总股本的30%。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新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原持有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甲方回购。

乙方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乙方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且启动发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下称“缴款日期”）将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该专门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再将扣除相关费用的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价款余额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价款的缴付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在乙方按照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甲方应及时向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申请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协议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4、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整或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批准，或者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发行、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国家出资企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3）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方案；

（4）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2、协议终止

（1）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本协议生效条件任一项确定无法满足时，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股东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协同效应。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丰富产品布局，提高相关产品的产销规模，推动产业链布局的优化，形成协同发展、相互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扩大行业影响力。本项目的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息支出将进一步减少，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融资结构

本次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方面的资金压力，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资金，促进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对业务和资产进行重大调整的整合计划。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唐山市国资委通过唐山工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421,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91,020,000股测算，且控股股东唐山工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3.0%，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山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3.84%，除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为18.71%。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山工控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5、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6、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大，总资产、净资产亦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有望稳步增长，公司市场份额得到巩固和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唐山工控（包含唐山工控及其相关关联方）之间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3,158万元。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项提案需逐项表决。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8、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议案1-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7月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5年12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8,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1,02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17.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826.42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与2024年持平、增长10%、下降10%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总股本（万股）	30,340.00	30,340.00	39,442.00
情景1：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17.35	-24,617.35	-24,6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26.42	-30,826.42	-30,82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2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2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8.97	-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1.23	-11.19
情景2：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17.35	-22,155.62	-22,15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26.42	-27,743.78	-27,74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2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2	-